宁德市2021年度考试录用人民警察

职业心理能力测评、体能测评安全承诺书

考生姓名： 身份证号: 准考证号:

1.本人过去14日内，有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2.本人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3.本人过去14日内，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核酸检测。

4.本人过去14日内，从省外中高风险地区入闽。

5.本人疫情期间从境外（含港澳台）入闽。

6.本人过去14日内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7.本人过去14日内与来自境外（含港澳台）人员有接触史。

8.过去14日内，本人的工作（实习）岗位属于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公共场所脤务人员、口岸检疫排査人员、公共交通驾驶员、铁路航空乘务人员。

9.本人“八闽健康码”为橙码。

10.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有上述1至7的情况。

**提示：存在以上情形的，心理能力测评报到时，必须携带考前7天内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阴性的报告。**

本人承诺：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官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我已知晓上述内容并承诺遵守。

考生签字：

承诺时间：2021年 月 日